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经过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及全面讨论分析后，我们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名单发表如下意见：

1、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拟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实施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与会监事签字：

赵中武

吴永忠

张勇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6 月 18 日